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3.4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6.26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9.6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保晟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昆明分行”）提供的5.5亿元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2.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云南保晟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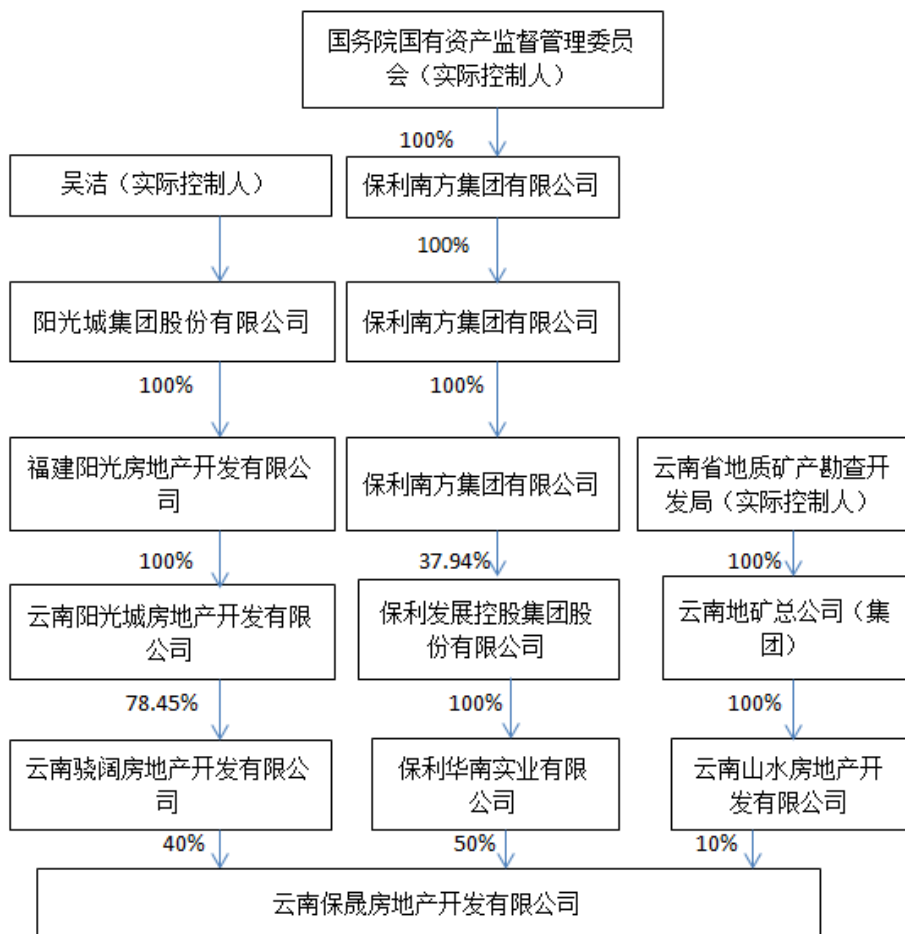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7年7月6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谢光杰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黄土坡村西亚山庄小区284-2号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自有物业的场地出租与管理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云南骁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持有股权78.45%）持有其40%股权，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，云南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%股权；

云南保晟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云南保晟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| | 2018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 2019年2月28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48,857.97 | 153,817.85 |
| 负债总额 | 71,591.57 | 77,862.05 |
| 长期借款 | 0.00 | 0.00 |
| 流动负债 | 71,591.57 | 77,862.05 |
| 净资产 | 77,266.40 | 75,955.80 |
| | 2018年1-12月 | 2019年1-2月 |
| 营业收入 | 0.00 | 0.00 |
| 净利润 | -932.81 | -783.18 |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| 序号 | 所属公司 | 成交（亿元） |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| 土地位置 | 出让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容积率 | 绿地率 | 土地用途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云南保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7.63 | 云（2018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283502号 | 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黄土坡社区居委会 | 79,109.05 | 2.5 | 40.06% | 城镇住宅用地 |
| 2 | | | 云（2018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283503号 | | 63,359.15 | 2.5 | 40.06% | 城镇住宅用地 |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提供的 5.5 亿元贷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 2.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云南保晟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云南保晟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云南保晟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且云南保晟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

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云南保晟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即公司为其提供 2.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云南保晟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云南保晟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3.4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96.2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0.6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9.6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4.7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